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鑫建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紹平
相　對　人　謝惠傑
　　余承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9,69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與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60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八，原告亞鑫建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六，餘由原告李紹平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7,133元、證人日旅費836元、2筆複製電子卷證費400元，以上共計58,369元為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60號民事判決之諭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68%即為39,691元（計算式：58,369

元x 68%＝39,691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楊佳琪